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配套政策，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4年版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，2014年版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（2014年版）》及相应填报说明予以发布，并对有关执行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4年版）》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，2014年版）》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。

二、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使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4年版）》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。

三 本公告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84

